

108年 8 月16 日訂定

## 薪點與資格條件

一、業務助理須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、技術助理須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各單位得視職缺所需職責程度及知能，訂定徵才資格條件。

二、新進助理人員依徵才所需資格條件及本表所訂各職稱、學歷最低薪級敘薪。倘有工作性質相近、等級相當(低於現敘月薪之年資，視為等級不相當)之職前年資，得申請薪資提敘，至多提敘至所任職稱、學歷最高薪級為止(畸零月數不予採計)。

三、新進人員於到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核准者，溯自到職之日改支提敘薪點，其餘自核准之日改支。

四、薪資以薪點乘上薪點之折合率計算之，薪點之折合率由本署核定之。